

工程罚款通知单

工程名称：蒋巷镇三洞湖 75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CZZH-AQ-B015-008

被罚单位	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
被罚项目	现场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、氧气瓶未放置在安全距离内
被罚金额（大写）	壹仟捌佰元整

奖（罚）款原因：

2020 年 10 月 11 日经监理部对施工现场巡检中发现：

- 1、箱变围栏安装人员未佩戴安全帽。
- 2、现场氧气瓶未放置在安全距离内，存在安全隐患。

现根据现根据业主单位下发的以下管理制度：《华能江西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管理体系（外包队伍奖惩管理标准）》6.2. 安全考核中“氧气、乙炔设备（瓶）不准随意乱动，氧气、乙炔、明火三者间要符合规定的安全距离，违反者罚款 300 元”、“（监理）人员劝阻无效，强行冒险作业，视情节轻重罚款 500～2000 元/每例”进行经济考核：本次给予你单位 1800 元经济考核，以示警告，如再发生类似情况，将双倍考核。

附图：

项目监理机构意见：

按条款执行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

总监理工程师：徐耀生

日期：2020.10.11

建设管理单位意见：

同意

建设管理单位（章）

项目代表：刘忠军

日期：2020.10.11

签收人：

日期：

本表一式三份，由项目监理填报，建设管理单位、送被奖（罚）单位各存一份。

